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透過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7.4條全文。」
2. 「**動議**追認、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日期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作出，或將作出，的每次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與(其中包括)Lord Central Opportunity VII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項下擬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而建議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04-05室

註冊辦事處：
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其後可以出席，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聯名股東，則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